

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文件

苏房估协〔2023〕015号

关于调整全省房地产估价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及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：

按照满足需要、动态优化、规范运作的原则，为充分发挥我省房地产估价专业人才在行业的骨干带头作用，激励广大房地产估价师发挥个人特长，经研究，省协会决定对原房地产估价专家名单进行调整（包括续聘和增补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原房地产估价专家进行续聘的事项

原房地产估价专家是指省协会在 2019 年发布评定通知，2020 年评定出并公告的专家人员。根据 2019 年发布的《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专家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中规定，专家聘期为 4 年，原房地产估价专家聘期即将届满，省协会

依据“聘用期满，可以续聘”以及自愿申请的原则，对原房地产估价专家进行续聘。

（一）续聘人员范围

续聘人员指的是省协会原房地产估价专家，包括资深会员和房地产估价专家在内共计 63 人，具体名单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相关要求

1、根据《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章程》以及协会实际工作需要，此次续聘聘期为 5 年。聘用期满，可以续聘。

2、原省协会房地产估价专家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，确定愿意续聘的，按照要求向省协会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专家续聘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；

3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省协会提交续聘申请的人员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协会将将其从房地产估价专家名单中除名。

4、对于已提交续聘申请但实际已不再从事房地产估价相关工作，无法满足协会工作需要的人员；协会也将适当予以除名。

二、对房地产估价专家进行增补的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需满足的条件

1、不在原省协会房地产估价专家名单中；

2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心协会工作，关心行业发展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；

3、身体健康，年龄 50 周岁以下；

4、具有大学本科或者同等以上学历，拥有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并注册执业连续5年（含5年）以上，专业技术职称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；

5、高等院校、不动产研究所及其他专业类别评估师，具有院校讲师以上职务，高级（含高级）以上专业职称，且持有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10年以上的理论工作者、学者、专业人士等（不动产研究所等申报人员的最低职务应与院校将是职务等级相当）；

6、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，精通行业相关规范和各类技术标准；

7、具有较高的房地产估价理论水平、专业技术水平；

（二）相关要求

1、根据《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章程》以及协会实际工作需要，此次增补的房地产估价专家聘期为5年；聘用期满，可以续聘。

2、申请人填报《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专家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必须按表中要求逐项填写，内容较多的项目，表格无法填写可以增加附页，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书以及论文的复印件或印证材料；

3、各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需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本次申报工作，评定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实施；

4、申请人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一经发现和查实

为虚假材料，一律取消申报资格，并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三、申报时间和方法

(一) 申报时间

上述一、二事项的申报时间均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。

(二) 申报方法

申报材料以快递的方式邮寄至协会（快递选用 EMS 或者顺丰）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 1 号楼西 8 楼，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；

收件人：镇风华，电话，025-83729255

(三) 申请人逾期申报的，协会一律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资深会员（估价专业）、房地产估价专家单的公告》（苏房估经协〔2020〕010 号）

2.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专家续聘申请表

3.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专家申请表

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

2025 年 12 月 20 日